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2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并计划在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总共拟增持金额10000万元-30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2%。

● 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 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联众新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689,217股，增持金额53,848,248.46元，成交均价8.05元/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联众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853,320,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8%。2018年10月25日，联众新能源协议方式受让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7,995.86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和周泽亮持有的公司股份8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完成过户，合计受让股

份 8,805.867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后，联众新能源持有本公司股份 948,068,17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3.86%。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股东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

联众新能源与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联美集团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总共拟增持金额 2000 万元-20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在计划增持期间，联美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868,447 股（按照转增后口径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累计增持金额 54,856,214.00 元，增持均价 11.27 元/股（按照转增后口径计算）。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联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88,046,679 股（按照转增后口径计算），占总股本的 16.37 %。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6），联美集团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的 5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2000 万元-2 亿元，最低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累计增

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15%；截至公告日，联美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922,9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

201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联众新能源协议受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0），联众新能源协议方式受让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7,995.867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4%）和周泽亮持有的公司股份 8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6%），联众新能源本次合计受让股份 8,805.867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9）。联众新能源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总共拟增持金额 10000 万元-300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联众新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689,217 股，增持金额 53,848,248.46 元，成交均价 8.05 元/股，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中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后，联众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948,068,1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6 %。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联众新能源”）与联美集团为一致

行动人。截至公告日，联众新能源及联美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248,037,76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70.91%。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